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大明　男　（民國60年10月3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W123456789號

住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羈押中）

選任辯護人　周信宏律師

高烊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大明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肆年，褫奪公權柒年。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收。

書記官 黃鼎鈞

事　實

一、王大明與李心怡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均同住在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2人並育有1子李小弟。

二、王大明於民國102年12月12日上午5時9分許在上開住處，因質疑李心怡有外遇，而與李心怡發生口角，於爭執過程中，王大明進入廚房拿出所有之水果刀1把後返回客廳，並以手按住李心怡頭部，將水果刀架於李心怡左頸部，逼問李心怡有無外遇，因李心怡抵抗掙扎，王大明即持刀刺向李心怡左頸部，造成李心怡大出血形成低容積性休克，當場倒臥客廳而死亡。王大明見狀，隨即以行動電話撥打110向警方報案，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始發覺上情，當場將王大明逮捕，並扣得水果刀1把。

三、案經被害人李心怡之父李國賢及兄李明傑訴由暨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信股

一、證據名稱：（詳參本院卷及證據卷）

下列證據經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認為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111年7月28、29日審理期日檢察官及辯護人雖以Power Point方式，節錄其中部分證據以為出證，然僅係為使審理程序進行順暢，便利國民法官於接續審理期日中能知悉並瞭解案情，並減輕國民法官之負擔，俾利進行審理及評議程序，基於證據越充足越有助於真實之發現，並佐以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之意見，當不以檢察官及辯護人於審理期日中所節錄之證據為限，先予敘明。

(一)供述證據：

1、被告王大明於102年12月12日之警詢時之供述、被告於102年12月12日之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被告於102年12月26日之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被告之103年1月3日刑事自白暨聲請狀。

2、證人即告訴人李國賢於民國102年12月12日之調查時之供述。

3、證人即告訴人李明傑於102年12月12日之訊問時之供述。

(二)非供述證據：

1、被告及被害人李心怡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通話紀錄擷取照片。

2、案發現場照片。

3、金門縣警察局刑警大隊鑑識組支援刑案現場勘察案件報告表之現場照片、位置圖部分。

4、金門縣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5、金門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6、救護紀錄明細。

7、李心怡在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接受急救時之照片2張。

8、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病歷。

9、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

10、相驗屍體證明書(除相卷第66頁部分)。

11、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收件章

12、相驗照片。

13、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3年1月20日法醫理字第1030000105號函檢附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三)物證：扣案之水果刀1把。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一)本案爭點：(均為量刑事項)

1、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如何?

2、被告應如何量刑？

(二)以下為國民法官法庭的結論及簡要理由：

1、被告確與李心怡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均同住在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2人並育有1子李小弟；被告於102年12月12日上午5時9分許在上開住處，因質疑李心怡有外遇，而與李心怡發生口角，於爭執過程中，被告進入廚房拿出所有之水果刀1把後返回客廳，並以手按住李心怡頭部，將水果刀架於李心怡左頸部，逼問李心怡有無外遇，因李心怡抵抗掙扎，被告即持刀刺向李心怡左頸部，造成李心怡大出血形成低容積性休克，當場倒臥客廳而死亡。被告見狀，隨即以行動電話撥打110向警方報案，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認在卷，此亦為檢察官及辯護人與被告所不爭執之事項。此外，復有上述理由欄一、證據名稱所示之證據可稽。被告確有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以上述方式殺害李心怡，且被告主觀上確實具有殺人之故意等節均堪以認定。

2、本案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而得減輕其刑：

依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金門縣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堪認被告於案發後，主動以電話報警並表示殺了李心怡等語，主動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警方告知其犯罪，且未逃避接受裁判，足認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

三、所犯法條：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則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此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自明。被告於案發前，與李心怡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示故意對李心怡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因該法並無罰則規定，故應僅依各該刑罰法律所定罪刑論處，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四、量刑之理由：

(一)自首之減刑：

員警因被告於案發前撥打110報案「殺了同居人李心怡」而到場處理，故員警於到場之際尚不知被告已有殺人犯行。被告對此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之說明：

1、犯罪之動機、目的：

被告因為懷疑李心怡有外遇，而與李心怡發生爭執。

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犯罪前1日，看見李心怡與案外人蔡佑崇互相聯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對於李心怡是否與蔡佑崇有外遇情事心生懷疑。被告又在案發當日等待李心怡返家，直至當日凌晨4時許李心怡方返回家中，加深被告之懷疑。另被告在等待李心怡返家之過程中有飲酒。

3、犯罪之手段：

被告手拿本案水果刀，將刀架於李心怡左頸部，其後持刀刺向李心怡左頸部，使得李心怡因左頸部銳器割刺傷導致頸靜

脈斷裂，形成低容積性休克死亡。

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被告靠打工收入度日、月收入不固定、高中畢業、有賭博、竊盜、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紀錄。

5、犯罪行為人與李心怡之關係：

被告與李心怡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

6、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

被告殺害李心怡，致李心怡發生死亡結果，係永久侵害李心怡之生命法益，再也無法回復李心怡之生命，足認被告侵害法益程度甚鉅。同時使李小弟永失去母親，犯案過程中，也使李小弟目睹父親殺害母親之場面，對於李小弟身心、未來發展造成極大之影響及危害。

7、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審理過程中坦承有持本案水果刀殺害李心怡。

(三)綜上，考量刑罰之應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等功能及罪刑相當原則，並考量司法院量刑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以及被告為李小弟之父親，而李小弟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為14歲之未成年人，並到庭陳稱：不想失去被告、算是可以原諒被告等節(見本院卷第203頁至第205頁)，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6條、第9條之規定，兼衡未成年人李小弟之最佳利益，判處被告有期徒刑拾肆年。並褫奪公權柒年。

五、沒收部分：

扣案之水果刀1把，是被告所有之物，並持以殺害李心怡而為本案犯罪使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並經檢察官王碧霞、席時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魏玉英

法　官　黃佩穎

法　官　蔡旻穎

本件係模擬案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負繕本)，上訴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述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鼎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